

越南優先延攬七類教師，最高提供 150% 津貼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政府近期頒布針對《教師法》教師招募與待遇制度調整的相關規定，並自 3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。依據新規，未來將有七類教師列為優先聘用對象，其中部分人員可於一定期間內享有最高達基本薪資 150% 的額外津貼，以強化特定領域與偏遠地區之師資補充。

此次政策所涵蓋之優先對象，主要包括具備高階學術資格或專業背景者、在文化藝術與技職等領域具突出表現者，以及願意赴偏遠或社經條件較為困難地區任教，或投入關鍵與招生較為困難學科之教師。整體制度設計著重於補足師資缺口，並透過待遇誘因，引導人力投入偏遠地區及特定專業領域。

另教育培訓部曾於 2025 年 12 月提出，擬將重點及招生困難的領域中表現優異之畢業生納入優先延攬對象，惟此次公布內容未見納入相關規定。

在聘用與待遇方面，新制依不同對象提供不同措施。赴偏遠或困難地區任教者，聘用方式較具彈性，並可適用相關優惠措施；其他優先對象則可於試用期間支領全額薪資，並按月加發最高達基本薪資 150% 的津貼，最長為期五年，另在職務宿舍及購屋貸款等方面亦享有優先協助。此項新制預期有助於改善師資分布不均情形，並回應偏遠地區及特定領域之教學人力需求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04 月 03 日，VnExpress 電子報

<https://vnexpress.net/7-nhom-giao-vien-duoc-uu-tien-tuyen-dung-huong-150-phu-cap-5058257.html>